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0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年 10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初步核查后, 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

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与 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相关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